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အစိုးရအဖွဲ့ဝန်ကြီးဌာန၊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အစိုးရအဖွဲ့ဝန်ကြီးဌာန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安办(2017) 10号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

勐海县教育局，勐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勐海县国土资源局，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勐海县环保局，勐海县安全监管局：

目前，我县正在全力推进勐海县第一中学综合楼、勐海县第一小学迁移新建角色项目（综合楼）、勐海县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和景龙小学教学楼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工程量大，工期紧迫，为把学校建成安全工程、放心工程、绿色工程，确保广大师生的健康和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有关安全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安

全工作的领导

学校建设项目安全是关系到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事，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教育、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对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学校建设工作的领导，密切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把工程质量和安全摆在突出位置，确保把学校建成安全工程、放心工程、绿色工程。

二、严格执行标准，进一步落实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一）选址安全。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建设在阳光充足、空气流动、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的宜建地段。严禁建设在地震、地质灾害、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选址所在地土壤中污染物超标的不予审批。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二）设计安全。建筑设计严格执行《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和国家有关建设规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设计方案要充分考虑安全、安静、便

利、卫生等因素，有利于防灾和安全疏散，考虑到学校人员密集，要重点做好走廊、楼梯、安全出口等关键部位的设计工作。各学校校舍的建设和抗灾、抗震标准应适当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的标准。与学校毗邻的城市主干道应设置适当的安全设施，以保障学生安全出行。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铺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选材安全。建筑建材的使用和各类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要坚持绿色、环保、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参建各方主体要对钢筋、混凝土的采购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低劣建材的使用。环保部门要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塑胶运动场地、各类教学仪器设备的环保质量监测，坚决杜绝“毒跑道”“毒仪器”事件的发生。

（四）建设安全。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从事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进度必须以保证工程质量为前提，严禁以追求进度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严格竣工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学校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三、强化未雨绸缪，进一步做好学校建设安全工作督查

各部门要尽快行动起来，按上述要求对纳入建设规划的所有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选址安全、设计安全、选材安全、建设安全。对在建和完工的项目，发现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对未开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选址、环评、设计等前期工作，特别是处于地震等自然灾害易发、频发区域以及附近存在污染源的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等方面，要充分考虑抵御各种灾害与风险的保障措施。要千方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坚决杜绝出现“豆腐渣工程”“污染工程”。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环境监管制度，未经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二次开发。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要督促污染土地责任单位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对因选址、设计、选材、建设等方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造成校舍质量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县政府领导要求，县教育局、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对学校重点建设项目有关安全工作进行重点督查。请各相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参照有关标准，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本月起实行月报制度，每月排查情况于次月 5 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mhxawhbgs@163.com。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